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範本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○○局(處)辦理○○○○○○○補助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○補助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(必填)：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- 二、補助項目(必填)：
- 三、資格條件(必填)：
- 四、審查方式(必填)：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(必填)：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(必填)：
- 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111.06 版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(必填)6 項公告事項」，方符合利衝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